

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

碩士論文

付出其實就是最大的收穫--
國中實施服務學習現況分析
暨服務學習教學模式的建構

研究生：陳怡君撰

第一章 緒論

本章指在說明本研究之研究動機、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以及名詞解釋。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從小，無論是家庭或是學校，便不斷的灌輸我們「助人為快樂之本」的觀念，隨著社會變遷，人們逐漸變得冷漠，似乎已經遺忘了如何「助人」，常常認為去做志工就是一種服務。

在美國，志願服務由來已久，以美國來說，聯邦政府與各級學校制定各種法案與政策來鼓勵年輕人參與社會服務。而杜威（John Dewey）的「做中學」，更是為社會服務奠定了教育的理念基礎。

自1980年代起，為提升學生學習效果與品質，服務學習成為美國教育中一種新興的教學法，由傳統的社會服務（Community Service）逐漸走向服務學習（Service-Learning），並廣泛應用在教育以及各種領域中。

依據 Steven Sek-yum Ngai 在2006年所做的研究發現，服務學習對學生的獲益有：1、學生發展他們的潛能並且相信信念，並提升自信以及個人的發展成就；2、學生朝社會化發展並成為負責任的公民和代理人；另外也有研究指出服務學習可以（1）增進傳統課程的學習，（2）促進個人發展，（3）培養公民意識與責任感及（4）貢獻社會（Waterman, 1997）。

在台灣，東海大學於創校時即已實施服務教育，其他大專院校也逐漸跟進；台北市率先在 1999 年於中學推動「公共服務課程」，2000 年修正為「服務學習」，其他縣市也陸續實施，目前有越來越多的高中、大專生願意投入服務的行列，依據台灣大學社工系進行「台灣青少年志工參與現況大調查」的分析發現，對 e 世代青少年而言，志工參與已逐漸從利他及奉獻的目的，轉變為主動及自我的提升，另外，在做志工的青少年中，只有 35.6% 的受訪者做志工是因為學校規定；換句話說，64.4% 的青少年是自願參與志工活動。為何青少年會從事志工服務呢？有 58.4% 認為「志工工作本身很有趣」，40.4% 覺得可以「學習在學校裡學不到的技能」，其餘「覺得自己不錯」、「回饋社區」，以及受同學的影響，各佔 30% 以上。與五年前相比，「回饋社區」從第二順位下降至第四名，超越它的是「學習在學校裡學不到的技能」與「覺得自己不錯」。可見青少年越來越傾向提升自我，而不是利他型的志工行為，志工參與已朝積極主動發展。

研究當中也發現，44.6% 青少年最有興趣從事的是「休閒型」志工活動，將志願服務與生活、興趣及專長相結合，真正做到「做中學，學中做」。

但實施至今，卻仍未在國中生看到實施的成效，不禁讓研究者對此感到疑惑，是課程實施方式有問題或是學校未實際實施，這些都上研究者感到質疑，因此想調查國中實施服務學習的情形，再建構一個服務學習的課程，並進行實驗教學，以期能看見服務學習的效果。

為了釐清大家對服務學習的概念，以及喚起社會大眾對服務的熱忱，我們應從教育開始紮根，藉由服務當中去學習、去獲得經驗，

才能真正發揮「助人為快樂之本」的精神。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依據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提出下列幾項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壹、本研究目的為：

- 一、瞭解目前國中實施服務學習的現況，並探討其優缺點。
- 二、探究服務學習相關論文，瞭解論文中的各項問題。
- 三、設計符合服務學習理論的教學模式並進行實驗教學。
- 四、分析服務學習課程實施後學生批判思考、解決問題的表現。
- 五、提供之後研究作為參考方針。

貳、本研究的待答問題為：

- 一、目前國中實施服務學習的狀況為何？
- 二、目前國中為何不願意實施服務學習？
- 三、目前國中實施服務學習的優缺點為何？
- 四、目前實施服務學習所遇到之困難為何？
- 五、目前國中如何設計服務學習課程？
- 六、目前國中實施服務學習的方式為何？
- 七、各研究所針對服務學習的論文，其進行的研究結果是否與服務學習理論相符合？
- 八、學生在接受服務學習實驗教學後在規劃、組織及批判思考能力

是否有所增進？

第三節 名詞解釋

一、 服務學習

社會服務與服務學習兩者均強調參與社會的服務，但社會服務並沒有特別規劃具體目標去完成，而服務學習則是透過有系統的設計、規劃、督導、省思及評量來達成設定的學習目標，是「服務」與「課程學習」的相互結合（Waterman, 1997）。

因此，「服務學習」係指學生在社區生活的情境中，應用學校所學的知識與技能，從事直接或間接的社區服務，在「服務」中「學習」，並藉由服務經驗的反省，以培養助人的態度與公民的責任，獲得自我成長的經驗，進而使孩子得到解決問題的能力。

二、 服務學習教學模式

本研究所稱之服務學習教學模式係指依據服務學習理論以及政府所頒布之「社區服務學習計畫」所設計出來的服務學習課程，主要目的是在能提升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分四部份進行相關文獻探討，第一節說明服務學習的意義與目的，第二節介紹服務學習的模式與類型，第三節介紹服務學習的歷史發展，第四節說明服務學習的理論基礎。

第一節 服務學習的意義與類型

一、 服務學習的意義

對於「服務學習」的定義，最早起源於美國南區教育委員會 Southern Region Education Board (SREB,1969)。他們把「服務學習」界定在發展學生的學習機會，並且將學校的學習經驗與社區服務、社區發展結合，以更進一步促成社會改變（引自郭芳妙，1996）。

服務學習（service learning）結合學校教育與社區服務（community service）或志願服務（volunteerism），成為一種重視學習因素的服務活動。美國國家與社區服務法案(National and Community Service Act ,1990)對「服務學習」提出如下的定義，包括四個部分(引自林勝義，2001)：

1. 學生的學習與發展藉助於服務活動的參與，該活動是一種有組織的服務經驗，由學校與社區一起協調，能夠符合社區真正的需求。
2. 服務學習融入學校課程，或提供學生固定的時間，讓學生針對服務活動中的所見所為，進行思考、討論與寫作。
3. 服務學習提供機會，讓學生在自己社區真實的生活情境，應

用所學的新技能與知識。

4. 服務學習將學生學習的教室擴展至社區，而且有助於學生發展對他人關心的情感。

美國國家與社區服務信託法案(National and Community Service Trust Act , 1993) 則將服務學習界定為一種教育方法(educational method)，並包括以下五個部分：

1. 藉由主動參與切合社區需求的有組織的服務活動，促進學生的學習與發展。
2. 與小學、中學、高等教育機構或社區服務方案和社區合作。
3. 有助於培養公民責任。
4. 統整學生的學科課程，促進社區服務方案的教育內涵。
5. 為學生或參與者提供結構性的時間，以省思其服務經驗。

美國教育部(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所屬的國家教育統計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 在 1999 年針對全美國 2000 所從幼稚園到十二年級 (K-12) 公立學校推動服務學習方案情形所進行的全國性調查報告《全國學生服務學習和社區服務調查》(National Student Service-Learning and Community Service Survey)，將「服務學習」界定為「課程本位的社區服務」(curriculum-based community service)，係「將社區服務活動統整於班級教學之中」(integrate classroom instruction with community service activities)。而且界定此類服務必須符合下列要求：

1. 與單一學科或課程有所關連。
2. 具有清楚陳述的學習目標。
3. 持續一段較長時間，且切合真正的社區需求。

4. 透過定期的上課時間、有組織的反思或批判分析活動，如課堂討論、發表演示或直接寫作等，協助學生從服務中學習課程知能。

沈六（1997）認為，服務學習（service learning）是合併社區服務和教室學習，以增強二者，並產生一種比其中任何一項學習的總和還大的學習效果。林振春（2000）認為：服務學習乃是透過社區服務的實踐過程，將知識理論應用在實際生活情境之中。

因此，服務學習的意義在於幫助社區居民獲得社會的價值觀。因為在社區居民共同參與社區服務的過程中，不但可以建立起合作互惠、友善關愛的社區情誼，更能注意各別社區成員建立其個人的價值觀與自我認同，並提升學生的責任感，發揮學生的潛能（引自曾慧媚，2006）。

二、 服務學習的類型

服務學習活動的類型則主要包括三類(Maryland Student Service Alliance, 2004)：

1. 直接服務(direct service)：直接到特定機構或處所，提供服務對象面對面的服務，是直接與人接觸的服務方式。例如，帶領兒童讀書會、擔任較年幼者的個別督導、定期到孤兒院或療養院服務等。
2. 間接服務(indirect service)：此類服務活動並無直接的服務對象，但協助學校或社區機構處理各類事務，以節省學校或機構在人力經費上的支出。例如，擔任活動接待、整理校園環境、協助午餐分菜、整理文件檔案、清掃特定區域、維護秩序、分發廣告傳單等。
3. 倡導(advocacy)或公民行動(civic action)：協助社區活動的籌備和政策的推動。例如，參與社區鄰里之公民活動，協助政策的宣導和

執行，甚至遊說立法機構以推動有益之政策等。

第二節 服務學習的理論基礎

一、公民教育

(一) 公民教育的取向

公民教育的概念是為社會奉獻與付出(王玉民，民 81；郭芳妙，民 85)，Battistoni (1997) 提出一個完整公民教育應包含四方面(1) 認知上的瞭解、(2) 參與能力、(3) 公民態度、(4) 直接的公民，而公民教育大致可分為兩種取向。一是傳統取向，其二是經驗取向，傳統取向的焦點在傳授正義、公民價值觀念，偏重在教學內容，忽略教學的形式，從經驗與批判反省使學生由個人主義走向公共生活的最佳方法，惟忽略教育的內容。

(二) 公民教育與服務學習

公民教育必需結合傳統與經驗兩種取向交互作用，服務學習提供了學生挑戰真實情境中去思考人類本質、社會公平等議題，並且透過課程學習經驗，使學生得以對公共政策、社會問題、民主理論與實際有實質的接觸，服務學習使學生有機會實際進行參與、省思，服務學習在學生的公民態度上，提供學生公民判斷、公民想像的機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以致能發展學生公民參與的承諾，為未來的公民作準備，服務學習讓學生在知識、責任感、行動參與及公民承諾上，獲得了知識與技能的應用機會，將服務學習成為有效的公民教育新教學法。

二、Kolb 經驗學習

強調經驗學習的 Kolb，曾對經驗學習下定義，認為學習是一個透過經驗轉化而增加的過程，經驗學習也以教育與工作為個人發展之基礎，工作場地為學習環境，透過有意義的工作與職業發展，可以促進個人發展，經驗學習結合個人發展、教育與工作的歷程，故經驗在學習的過程中佔有重要的地位（Kolb, 1984；郭芳妙，1996）。Kolb 的經驗學習特點簡要說明如下：

- （1）學習是一種歷程而不是結果。
- （2）學習是以經驗為基礎，是一個持續的過程。
- （3）學習過程必須解決對立的衝突，以適應真實世界的環境。
- （4）學習是一適應世界的完整過程。
- （5）學習包括個人與環境的互動。
- （6）學習是增加知識的過程（郭芳妙，1996）。

然而，從實際服務體驗中，所獲得的學習與知識，到進而轉變成具體的經驗，二者之間須要透過行動引導或思考轉換，才能助於適應生活的行為模式產生，其中檢討與反思是一項重要的因子，故 Kolb 認為具體的經驗是反思的基礎，而反省思考是形成抽象概念，抽象概念形成會導引成實際行為，換言之具體經驗對行動而言是為基本的要素（林至善，2002）。

1984 年 Kolb 提出經驗學習週期（Experiential Learning Cycle）可以幫助學習者個人了解經驗是如何變成觀念，且再次將觀念用於新經驗選擇的指引中。人們經由具體經驗接觸，再透過反思去觀察、體會自己實際經驗，然後從反思過程中悟出新的原理、觀念，最後，將應用新觀念於新的具體經驗中。經驗學習週期與服務學習過程中的準備、執行、反思、慶賀等相類似，其中的反思過程是經驗學習最重要的一環，也是服務學習中帶來學習影響最重要的一項因素。

Kolb 覺得從具體經驗中，進行觀察與反思是產生與形成新原則、新觀念重要項目之一，所以，當帶領學生參與服務學習活動，過程中的討論與反思也是使連結服務與學習中間的橋梁，產生新原則、觀念，進而運用於新的經驗中，並創造有意義的學習過程之不可或缺的项目

第三節 服務學習的教學模式

服務學習發展的模式，可以從發展理論與課程統整的角度來探討，學習發展模式主張服務學習受參與、承諾、行為與平衡等四個變項影響，並因應發展的情形，形成學習發展的探索、澄清、理解、活動與內化等五個階段，此部份以 Delve、Mintz and Stewart (1990) 所提之學習發展模式及就服務學習的類型來分別加以探討。

(一) 服務學習的模式

1、基本假定

- (1) 服務學習的學習發展是一個循環的模式，因此，內化階段並不等於最後的階段。
- (2) 學習發展的模式無年齡限制。教師應以學生的社區服務經驗、社會知覺與社會政策為基礎而不能以年齡來作為區分各階段與策略的依據。
- (3) 經由服務的學習方式，是一種互息學習的概念，假設學生與服務對象皆完成學習，而為了進一步確認學習成效，直接參與，教育計畫、教職員參與、學生反省服務機會都必須具備。完成學習的努力應歸功於學生及服務對象。

(4) 從慈善到正義轉移的假定；服務學習必須將焦點摒除於慈善之外，以免阻礙學生同理心（empathy）的發展，而無法肯定服務對象的價值與學習資源的角色，免致學生之個人發展受到阻礙，影響追求社會正義的學習機會。

2、變項

服務學習的學習發展模式，受到參與、承諾、行為、平衡等四個變項的影響，分別說明如下（Delve, Mintel & Stewart, 1990）：

(1) 參與（intervention）：係指參與方式與參與情境。參與方式可分為個人參與與團體參與。參與情境意指個人和服務對象的關係，分為直接（direct）與間接（indirect）兩種。直接係指個人與服務對象面對面的接觸，而間接是個人參與服務工作，但未直接面對服務對象。

(2) 承諾（commitment）：指活動的頻率、時間。除指學生多久參與一次服務活動的頻率，在時間上指的不僅是長期或短期的因素，且包含對團體、活動及服務情境的承諾。

(3) 行為（behavior）：指需求與結果為其內涵，需求是指學生有參與服務學習的動機，而結果則指完成服務學習活動之後，對個體產生的影響。

(4) 平衡（balance）：指挑戰與支持的過程。學習具動態的本質，必須經歷放鬆、緊繃的過程，才能達到平衡狀態，挑戰來自前一階段跨進時的困難，支持是指有助於學習者達到平衡的所有力量。

3．學習發展階段

服務學習發展模式依次發展，是一連續的發展過程，包括探索、澄清、理解、習技巧與能力活動與內化等五個階段，每一個階段都有其應建立的學習與技巧，茲說明如下：

(1) 探索階段 (exploration)：以間接的團體活動方式參與服務工作，此階段，學生是新加入的義工，心情相當興奮，雖多屬一次短期的服務活動，但卻是一個全新的經驗，只是與環境尚未產生感覺或連結，而以行為方面而論，明確的需求為動機會使其感到興奮而對於服務活動產生滿足感，至於平衡方面，面對的挑戰是參與機會的固定，初期支持的因素，則為活動是無威脅性的，學生因只參加一次，並未產生投入的感覺，並無承諾的部份，必須於參與後，反省服務經驗，才會考慮進一步投入計畫。

(2) 澄清階段 (Clarification)：學生面對各式各樣的服務活動機會，可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參與團體的服務。此階段，學生的長期承諾是參與一系列的團體活動，在獲得團體的友誼與認同後，對團體忠誠及擁護產生隸屬感，亦被團體接納，挑戰來自於服務機會的選擇、團體內部的衝突，而支持亦來自於隸屬於團體的安全感、認同感及連續參加團體的固定活動是主要的支持。

(3) 理解階段 (Realization)：此時學生已然瞭解服務學習的經驗，學生以個人或團體的方式，兼採間接或直接的方式，持續參與服務工作，並與服務對象及情境接觸，進入此階段，學生長期以個人或團體的方式，開始參與特定的活動情境或議題，並且許下長期的承諾，興趣是主要的動機，其結果是對生活的瞭解而採取各種生活的導向。而挑戰的來源，學生得面對多樣化的人與環境，必須由其他參與活動及提供協助的成人給予支持。學校的服務協調人，提供學生結構化的反省活動，個人建議及諮商，服務的督導者及其他義工亦給予支持，對於超過其能力所負荷的量，協調人必須加以指導如何作選擇，以免潛能耗盡，產生反效果，此時不僅學生應具有反省覺察的部份，還須加上邏輯思考，以透過深刻的轉換經驗，幫

助學生了解自我，在這個階段，學生及服務對象的互惠學習概念將變的更為明確。

(4) 行動階段 (Activation)：學生從旁觀者轉為積極參與討論者，尤其重視權威的問題，與服務對象的強烈凝聚力，甚而會成為團體的倡導者，學生以直接參與社區活動間接從事某一特定議題，大部分的學生會持續與服務對象接觸，且以團體或個人的方式處理社區議題或問題，對於自己認同的議題，並能許下終生承諾不變繼續參與，學生參與的動機起於目睹社會不公現象，而服務活動的結果可能改變其生活型態，願意花時間在所服務的社區，發展與社區居民，及其他義工的友誼。此階段，服務協調人或學校教師，必須鼓勵學生發展更複雜的推理與思考技巧，使其說法對其生活型態維持，而能面對來自於社會的回應，學生課堂學習，同儕互動與學校目標的挑戰；使學生瞭解從服務中「施比受更有福」，意識到服務與學習之間的互惠作用，因此來自於同儕和社區成員的經驗與承諾的分享，及學校相關人員的協助是此階段最重要的支持力量。

(5) 內化階段 (Internalization)：學生將社區服務經驗與價值統整，各種生活型態，職業選擇都以統整之後的價值觀作依據，認為社區服務工作是學校教育工作，而不只是社區的工作，學生以個人參與為主，採直接與間接服務方式，致力於生活與服務工作的統整，持續對服務工作做終生的承諾並將此價值觀融入於生活中，終生投入社會正義的追求，此階段的挑戰起於學生設法對其生活型態維持努力，因為金錢與資源分配，會對個人承諾和價值的選取有所影響，而此階段的支持來自學生對社區的情感，對公共服務的承諾及依自己原則而行的內在情感，學習發展模式到最後階段，學生由對社區

的情感移轉到社會正義，主張的學習目標新舊經驗的統整使其能敞開心胸面對新的感覺，思考方式與活動，提昇到更成熟的學習層級。

綜合上述所言，服務學習是一種循環互息的過程，深受人與環境互動的影響。學習參與者不受年齡限制，且會因服務而有所得，學習目標亦因各階段不同由初期的團體慈善活動導向社會正義與公平的追求，在發展過程中，因參與情境、方式、承諾、時間、行為需求及平衡挑戰的支持程度，而分為五階段，教師或學校的督導人員在設計學習方案時，宜考慮學生學習發展階段，才能使方案具體可行。

五、有效服務學習方案實施原則

一個有效成功的服務學習方案除了在事前的縝密規畫與通盤式的考量之外，在實施的過程中，及執行後應審慎評估檢討，並應掌握有效的實施原則，茲參考美國經驗教育學會（National Society Experiential Education）、校園外展機會聯盟（Campus Outreach Opportunity League，簡稱COOL）、Eyler & Giles（1999）、全美服務學習組織（2000），及黃玉所提出之主張說明有效服務學習方案之因素：

（一）美國經驗教育學會（National Society Experiential Education）結合七十七個國家和宗教組織的合作所得到關於服務學習方案有效實施的十個原則（Kendall & Associate, 1990: 37-53），其原則為：

- 1．要使人們承擔追求公共善的責任和挑戰的活動。
- 2．提供結構化的機會讓參與的人能批判地反省自己服務經驗。

- 3 · 為參與的人指出明確的服務與學習目標。
- 4 · 讓接受服務的人來決定他們的需要。
- 5 · 要澄清每個參與者及參與組織的責任。
- 6 · 要透過不斷溝通、改變來同時滿足服務者與被服務者雙方的需求。
- 7 · 期待能維持真實、主動、持久的投入。
- 8 · 要包含訓練、督導、檢視、支持、認可及評量以達到服務學習目標。
- 9 · 確保服務時間適當，有彈性且能符合參與者的興趣。
- 10 · 由各種不同背景的人一起參與來為不同背景的人服務。

(二) 校園外展機會聯盟 (Campus Outreach Opportunity League，簡稱 COOL) 校園外展機會聯盟提出五個重要原則為：

- 1 · 社區聲音 (Community Voice)
- 2 · 定向及訓練 (Orientation and Training)
- 3 · 有意義的活動 (Meaningful Action)
- 4 · 反思 (Reflection)
- 5 · 評量 (Evaluation)

(三) Eyler & Giles

Eyler 及 Giles (1999) 研究指出有效服務學習成功的因素有五：

- 1 · 服務機構的品質。
- 2 · 學生課業學習與服務經驗的連接。
- 3 · 結構化反思活動 (包括書寫及討論)
- 4 · 多元化一為不同背景的人服務。
- 5 · 被服務機構的參與及聲音。

(四)黃玉(民 89)認為一個理想的服務學習方案須具有五個特質：

- 1 . 合作。
- 2 . 互惠（服務者與被服務者）
- 3 . 多元（服務對象、內容、方式、時間、完成）
- 4 . 學習為基礎。
- 5 . 社會正義為焦點。

(五)全美服務學習合作組織（National Service Learning Cooperation ）在 2000 年曾提出有效服務學習的因素有十個，分別為：

- 1 . 能將學生在學校相關課程中的學習的知識、技能和觀念，應用在服務活動之中。
- 2 . 能幫助學生從事具有挑戰性的服務活動，以拓展它們的認知領域和發展潛能。
- 3 . 能透過評量之後，發給某種證明文件，以增強學生參加服務學習的動機，並且在服務內容和技能的學習，都能達到一定的標準。
- 4 . 能讓學生參加的服務活動具有明確的目標，符合學校與社區（機構）的需求，並且對學生自己及其服務對象都能夠產生有意義的結果。
- 5 . 對於參加服務學習的投入、產出和回饋，能經常有系統的評估。
- 6 . 有關服務學習的整個流程，從選擇、規劃、實施到評鑑，都能讓學生充分的參與，並將學生所表達的意見列入考慮。
- 7 . 能尊重服務學習的多元化，無論參與的人員、服務的管道或學習的結果，都能呈現多樣性。
- 8 . 能支持並鼓勵學生與社區（機構）之間，產生良好溝通、互動和合作的關係。

9．能安排講演或訓練，讓學生對於服務學習相關事項有所準備，讓他們了解在服務學習中所需擔任的角色、所需具備的技能、資訊、安全預防措施，以及對人際關係的敏銳度。

10．學生在服務過程中的表現，給予適當的肯定和讚美，並確認有進一步推展服務學習之必要和可能。

綜合以上機構及學者之研究可見有效服務學習方案之因素應包括以下幾點（轉引自王雅菁，民 91：50）：

1．參與者多元化，需求及責任的接納與澄清。服務學習的參與者包括學生、教師、社區及被服務機構都能參與及應被尊重，角色責任及需求因而獲得滿足。

2．學校與社區維持平等互利及合作互惠的關係，分享成果，服務方案由雙方居於平等地位，承認雙方的需求、重要性，共同合作、分享責任、權力，一起努力，分享成果。

3．服務學習方案應包含準備訓練、服務活動，結構化反思及完整的評鑑過程。在服務活動進行之前、中、後，除提供事前準備，也應在過程中不斷檢討反省服務經驗，並於結束後進行評鑑，以全面了解缺失及執行成效。

4．在服務學習中挑戰既有的刻板印象、偏見、學習、了解並尊重別人的觀念。學生透過自己的觀念改變帶來成長，學習培養責任感，尊重他人的成受及想法。

5．服務學習強調學習與服務的結合，使學生在服務活動中能應用所學。服務學習與志願服務最大的不同，即強調學習與服務同等重要，且相互結合，真正使學生由做中學，加強其服務及學習的效果，

尤其應重視教師的服務意願與能力，教師角色的重新定位並能充分與課程結合，更有助於服務學習的推展。

6．給予學生支持、榮耀及肯定，增加學生服務意願與學習動力。
給予學生發表，並給予支持及接納、榮耀，並在過程中公開分享，是促進學生做好服務學習工作的動力及誘因。

7．強調讓被服務者看到自己能力與資產，對自己有信心，且使服務者以社會正義為出發點。雙方都是教導者及學習者，共同能一起改造社會體制，追求社會正義。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章主在描述本研究之研究架構、研究對象、研究設計、研究工具以及實施程序及資料處理，共分六節撰述。

第一節 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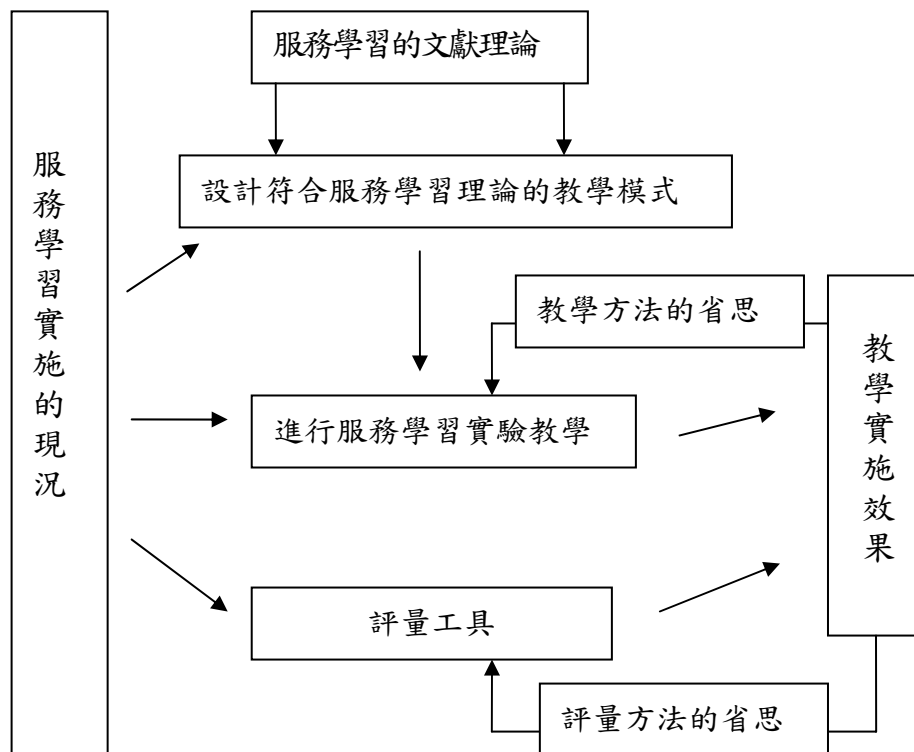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先以問卷方式請全國 50 位輔導員協助發放問卷，了解目前國中實施服務學習之情形。基於取樣方便，之後再以花蓮縣一所國中二年級一個班級學生為研究對象，進行「關懷他人服務學習課程」的實驗教學。

第三節 研究設計

本研究先以「國中推動服務學習實施情形問卷」了解國中實施服務學習之情形，並以文獻及統計結果為基礎設計服務學習教學模式，接著進行實驗教學，實施教學後以「質的研究方法」進行資料分析，以了解此教學是否有提升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所使用的研究工具包括「服務學習實施情形問卷」以及服務學習教學模式，茲分述如下：

壹、 國中推動服務學習實施情形問卷

本問卷旨在瞭解國中實施服務學習之情形。研究者將編修「台北縣中小學社區服務學習實施概況問卷」(曾慧媚，2003)，請全國五十位輔導員協助進行調查國中實施服務學習現況。

貳、 服務學習教學模式

本研究依據國內外相關文獻，依據適合的理論基礎及服務學習各項問題後，設計適合國中生之服務學習課程，進行實驗教學，之

後以課程回饋單、服務日誌、觀察日誌以及批判思考問題解決測驗等，了解學生批判思考問題解決的能力。

第五節 資料處理

壹、統計分析

本研究之統計資料以 SPSS Windows 12.0 個人版電腦套裝軟體，對「服務學習實施情形問卷」進行描述統計分析，探討服務學習在國中實施情形以及服務意願情形為何。

貳、內容分析

本研究以教師觀察日誌、學生於課堂後的回饋問卷以及服務日誌等進行統整分析，以探究學生在課程實施時的表現以及課程實施後的進步情形。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曾慧媚（2002）。台北縣中小學服務學習方案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台北。

林銘雄（2004）。服務學習方案規劃之研究—以輔仁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推動為例。台灣師大社會教育學系，台北。

嚴秋蓮（2005）。中等學校實施服務學習成效之研究--以兩所中學為例。輔仁大學 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碩士班，台北。

蘇雅君（2003）。服務學習在國中童軍社團推動與學生學習效果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研究所，台北。

許書維（2005）。國小童軍團水環境服務學習統整教學活動之研究。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政策研究所，台北。

馮莉雅（2005）。美國高等教育服務學習課程模式之研究。台中師院學報，4，1-10。

郭芳妙（1996）。美國中小學服務學習之研究。台灣師大教育系碩士班，台北。

林振春（2001）。服務抵過與服務學習。社教雙月刊，103，46-48。

林勝義（2001）。如何建立服務學習的支持體系。社教雙月刊，103，4-5。

許雅貞（2001）。公民社會中的服務學習理念。社教雙月刊，103，21-25。

服務學習座談會（2001）。社教雙月刊，103，6-18。

二、英文部分

Scott Richardson (2006) .The Power of Service Learning. *Techniques* ,
January , 38-40.

Steven Sek-yum Negi (2006) . Service-Learning, Personal Development,
and Social Commitment: A Case Study of University Students in Hong
Kong. *Adolescence*,41 (161) ,165-176.

Waterman, A.S (E.D) . (1997) . *Service-Learning : Applications from the
Research*. Mahwah, New Jersey : Lawrence Erlbaum.